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4〕9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—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）42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邓山、邹元涛同志。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